

践行初心使命 勇于担当作为

柳林县人民检察院

跨市奔波上门公诉 打击犯罪不失温度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王红利)“我们受柳林县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现上门出庭公诉,并依法实行法律监督。”近日,经柳林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孙某某涉嫌盗窃一案依法开庭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庭审现场设在了被告人孙某某家中。

2023年3月份,被告人孙某某伙同他人共同前往柳林县城区实施盗窃。案发后,被告人孙某某因突发脑溢血致使其瘫痪在床,被采取强制措施于长治市的家中。为了案件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柳林县人民检察院与

柳林县人民法院一行7人驱车300多公里来到长治市潞城区某村,将法庭“搬”到了被告人孙某某家中。

案件提起公诉后,柳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审慎翻阅卷宗、认真审查案情、多方核实证据的基础上,认定被告人孙某某身体状况确实不适宜跨市参与庭审,遂主动与承办该案的柳林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协商,最终意见达成一致,决定把开庭地点定在孙某某家中,“上门”支持公诉,并指派援助律师到庭辩护,切实让被告人感受到司法的公正与关怀。

在农户院内,三张小桌子、几把小椅子,就形成了庄严肃穆的临时

法庭。虽然条件有限,但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庭审中,检察官严格依照法定环节宣读了起诉书,并对案件事实当庭讯问,向法庭出示全部证据材料。最后,紧紧围绕犯罪构成、法律适用、量刑意见等方面发表了公诉意见。庭审结束后,被告人孙某某家人对检法两家上门庭审表示了感谢。

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在司法办案中注重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办案检察官跨市奔波上门出庭,既严格依法办案,诠释了打击犯罪不停步的决心,又兼顾国法天理人情,给予被告人人性化关怀,传递了检察温情。

孝义市人民法院

用时22天成功解决农民工“忧薪”事

本报讯(记者 王洋)近日,孝义市人民法院以调促执,用时22天成功化解一起涉农民工工资清偿案件,既保证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又保障了被执行人的正常经营,双方从剑拔弩张最终握手言和。

据了解,徐某及施工队在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工地施工,因该公司资金周转紧张,无法向徐某及施工队的30余名农民工支付薪酬共100余万元。经劳动仲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约定分期还款并折抵一套房产。但该公司仅部分履行,徐某于2023年9月向孝义法院提出强制执行

申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执行干警依法传唤被执行人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徐某表示其在外追要债务,不能到庭。该院及时查控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并对双方施工的工地进行走访调查,但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僵局。

近日,申请执行人向该院执行干警提供了徐某的兒子准备结婚即将办理婚宴的情况。执行干警立即与被执行人徐某电话联系并告知,即将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可能对被执行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产生不良影响。次日,被执

行人当场履行20万元,对剩余的欠款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且实际施工人与被执行人约定双方共同清偿剩余的农民工工资。一起涉农民工工资的执行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用时仅22天,案件得到圆满解决,并达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孝义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心系群众,以执行利剑护航百姓民生,为申请执行人兑现“真金白银”,同时关心关注社会稳定,注重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案件执行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活动现场

离石区公安局

安全宣传进校园

近日,离石公安分局信义派出所联合巡特警大队、反诈中心、禁毒大队在信义镇精英学校开展宣传活动。活动向学生讲授了校园欺凌的相关知识,引导学生面对校园欺凌时要采取最有效的救助措施,保障自身的安全和利益不受侵害。此次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师生自我保护“免疫力”,增强了应对欺凌及暴力突发事件、抵制毒品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为创建平安校园奠定了良好基础。

冯凯治 杨晋雅 摄

方山交警

农忙时节护秋收 安全宣传到田间



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向村民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讯 进入金秋时节以来,农村地区秋收机动车辆在田间穿梭,农村群众也驾驶着面包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到田间辛勤劳作,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十分繁忙。为保障群众安全收获丰收的喜悦,连日来,方山交警积极深入辖区各个村镇的田间地头,结合秋收农忙交通安全形势,开展“护航秋收”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全力保障辖区村民秋收生产安全。

在积翠镇阳台自然村,宣传民警来到田间地头、养殖厂院,通过与群众聊天、拉家常,以农村地区“五类车”为重点,讲解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通过现场答疑解惑、向群众传播交通安全常识,引导和教育交通参与者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珍爱生命,安全出行。

(张利锋 马建忠)

交口县交警大队

乡村e镇嗨购节上话安全

本报讯(记者 王洋 通讯员 张晓琴)近日,交口县交警大队针对县乡村e镇“双十一”嗨购节暨首届网红直播大赛活动期间交通流量大、参与人员多优势,派警力走进活动现场宣安、话安全,让群众在购物的同时不忘交通安全,营造平安畅通的交通环境。

期间,民警结合当前辖区道路交通形势,将交通安全宣传内容融入到群众的生活场景中,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讲解典型事故案例,和群众进行面对面“零距离”交流,宣传交通出行安全常识,着重向群众讲解酒驾醉驾、违法停车、疲劳驾驶、闯红灯、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广大群众要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养成文明出行习惯,牢记“一盔一带,安全常在”,切实做到不闯红灯、不横穿马路,远离大型车辆“盲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不良的驾驶习惯,真正做到知危险会避险,快快乐乐购物,平平安安回家。



交城县司法局荣获全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竞赛一等奖

本报讯(记者 王洋 通讯员 郭琴)近日,交城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参加了吕梁市委政法委组织的全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竞赛,通过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为主题,现场解

说调解案例并进行调解经验交流。通过激烈的角逐,13位评委现场亮分,该局工作人员取得了一等奖的好成绩。

此次竞赛进一步激励了人民调解员始终秉承“心系群众、一心为

民”的服务精神,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对业务知识进行深刻钻研,提高自身调解素质;二是主动深入调解一线,发挥不怕辛苦、勇于担当的精神,对每个调解案件都要尽心尽职、及时化解,为群众排忧解难,防范

“民转刑”案件发生;三是创新工作模式,努力在每一个调解案件中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用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推动建设高水平的平安交城、法治交城作出贡献。